

临猗县人民政府公报

LINY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 4 期（总第 16 期）



办刊宗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临猗县人民政府公报

LINY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年第4期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5年12月31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临政发〔2025〕9号……（1）

关于印发临猗县城区棚户区及城中村改造项目遗留户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通知

临政发〔2025〕10号……（5）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临猗县惠民殡葬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5〕26号……（9）

关于印发临猗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5〕27号……（12）

临猗县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临政发〔2025〕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相关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6年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山西省、运城市人民政府已先后印发专项文件，对本次农业普查组织实施工作作出具体安排部署。为落实上级文件要求，扎实推进临猗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各项工作、确保普查任务顺利完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总体要求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能全面摸清临猗县“三农”家底，精准呈现农业发展、乡村建设、农民生活、农村改革的新情况、新面貌、新变化与新成效，为临猗县制定“三农”政策提供准确统计信息支撑，助力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推动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农业强县，促进农业增效与农民增收。

二、组建组织机构

县政府成立临猗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见附件），负责全县农业普查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承担普查日常组织、协调与推进工作。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要尽快组建相应普查领导机构及办公室，及时解决普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本区域、本单位普查工作有序开展。

三、细化职责分工

县统计局、国家统计局临猗调查队负责普查具体工作的组织、协调与实施，会同县委宣传部推进普查宣传动员相关事项；县财政局负责并协调普查经费相关事项；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并协调固定资产投资保障相关事项；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并协调乡村振兴、农业机械、畜牧兽医、农经、农建及农业渔业生产等相关事项；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并协调农业类经营主体登记注册相关事项；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并协调耕地信息等相关事项；县林业局负责并协调林业生产经营等相关事项；县水务局负责并协调水利基础设施信息等相关事项；县果业发展中心负责并协调果业和中药材生产经营等相关事项；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掌握普查相关基础资料的部门，需按规定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四、加强宣传引导

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各乡镇和社区通过宣传栏、微信群、户外广告、入户礼品等方式，宣传普查意义与要求。县委宣传部统筹融媒体、网络平台，发布公告、解读政策、通报动态，引导普查对象配合填报，营造“人人知晓、积极支持”的良好氛围。

五、严格经费管理

普查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共同负担，县财政局要将普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科学编制预算，确保普查工作经费、“两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劳动报酬及数据采集设备（PDA）购置等支出足额到位。其中，基层普查人员劳动报酬按省、市、县 3:4:3 比例分担。县财政局、县普查办公室要加强经费监管，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厉行节约原则，定期检查经费使用情况，提升经费使用效益，杜绝浪费与违规支出。

六、规范人员选调与培训

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各乡镇和社区需按照“政治素质高、责任心强、高中以上文化、身体健康”的要求选聘“两员”，优先从乡镇社区和行政村干部、网格员、当地居民中选调，或面向社会招聘。各级普查办公室需对“两员”开展业务培训，重点覆盖普查方案、指标解释、清查摸底、数据采集与审核、PDA 操作及保密要求，确保其熟练掌握技能、能独立开展工作；培训后组织考核，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七、严控数据质量

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各乡镇和社区对本区域数据真实性负责。县统计局、国家统计局临猗调查队建立普查数据全流程质量管控机制，通过技术手段保障数据安全，依法依规查处瞒报、虚报、篡改数据等行为。

八、明确阶段工作

2025-2026 年做好组建机构、宣传动员、落实经费、人员选聘与培训、清查摸底等准备工作；2027 年推进普查登记、数据处理、审核验收等实战工作；2028 年完成数据发布、资料开发应用等完结工作。

附件：临猗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临猗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临猗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第一章　总则

组　长：王毅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县长

副组长：陈浩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周英杰县统计局局长

潘洲国家统计局临猗调查队队长

张玮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商雪萍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张清县财政局副局长

荆云峰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主任

成　员：张新征县委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徐锐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副局长

毋世明县公安局主持日常工作的副局长

王晓武县民政局副局长

王兵县司法局副局长

张海波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刘俊红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师波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姚晓东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晋迎明县林业局一级主任科员

裴泽县水务局党组成员

邓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四级主任科员

贾海洁县融媒体中心总编

杨乐县果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王伟鸣县社区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红林县统计局副局长

李仲学国家统计局临猗调查队纪检员

王方县人民武装部政工科科长

张子恩武警临猗中队中队长

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县统计局副局长王红林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接任工作的同志自行替补，不另行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临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猗县城区棚户区及城中村改造项目遗留户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5〕10号

县直各相关单位：

《临猗县城区棚户区及城中村改造项目遗留户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猗县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城区棚户区及城中村改造项目遗留户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为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加快完成我县棚户区及城中村改造项目遗留户房屋征收工作，提升城市整体形象，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590号令）、《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棚户区及城中村改造项目的实际情况，制订本方案。

一、征收范围

征收范围：临猗县城区棚户区及城中村改造项目遗留户

二、征收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三）《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四）住建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

（五）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三、征收与补偿原则

房屋征收与补偿遵循决策民主、程序正当、公平补偿、结果公开的原则。

四、征收部门及征收要求

项目征收主体为临猗县人民政府，征收部门为

临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征收实施单位为临猗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

征收范围内的行政、企事业单位积极配合所属单位集体和个人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由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积极配合做好所辖范围内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各电信运营商、电力、国防光缆、供水、供气、供热等单位按照“谁的资产谁迁移”的原则，负责各自管线的迁改工作。

县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互相配合，保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征收补偿对象

征收范围内的单位、个人的房屋所有权人。

六、被征收人、房屋和土地面积及用途认定

（一）被征收人认定

1.征收范围内持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及其他相关手续的单位和个人为被征收人。

2.征收范围内无所有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但能提供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生效仲裁文书等其他有效手续，经有关部门审查认定为被征收人。具体对于单位的（或单位集资建房家属院）房屋，由单位、有关主管部门和征收实施单位盖章确认。对于私人的房屋，由社区（居委会）和征收实施单位盖章确认。

（二）房屋面积和土地使用权面积认定

房屋面积和土地使用权面积以被征收人持有有效证件标明的面积为准；因历史原因造成现状房屋面积与有效证件不符的，以现状房屋测量面积为准；对于无有效证件的房屋，

由被征收人提供的社区或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征收实施单位、征收部门等确认的证明材料，并以评估公司测量的面积进行补偿。对认定为违法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

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七、评估机构的选择

根据《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七条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第四条，依法确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在规定时间内协商选定；在规定时间内协商不成的，由房屋征收实施单位通过组织被征收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或者采用摇号、抽号等随机方式确定，具体方式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房屋评估应参照住建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的规定执行。

八、征收补偿方式

被征收房屋采用货币化补偿，即在房屋征收补偿工作中，房屋征收部门将补偿资金一次性支付给被征收人，由被征收人自行安置。

九、房屋征收补偿标准

（一）被征收房屋评估办法

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评估公司，根据征收房屋用途、结构类型、建筑面积、装饰装修等因素，出具评估报告，作为征收补偿的依据。估价时间点为本方案印发之日。

（二）被征收房屋补偿标准

二层及二层以下合法建造的房屋建筑，根据评估公司评估价进行补偿。

（三）搬迁费

搬迁费：15 元/㎡。

十、征收搬迁时限

征收及搬迁时限：自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之日起三个月内。

十一、奖励办法

评估结束（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后，对征收对象依照征收协议签订时间进行奖励，每户评估价值 40 万元以下的，自项目征收实施单位规定之日起 10 日内（含 10 日）签订补偿协议并按期搬迁完毕交房的，按评估价值的 20%奖励；11 日到 20 日内（含 20 日）签订补偿协议并按期搬迁完毕交房的，按评估价值的 10%奖励;超过 20 日签约的不予奖励。每户评估价值 40 万元以上的，自项目征收实施单位规定之日起 10 日内（含 10 日）签订补偿协议并按期搬迁完毕交房的，按 8 万元奖励；11 日到 20 日内（含 20 日）签订补偿协议并按期搬迁完毕交房的，按 4 万元奖励；超过 20 日签约的不予奖励。

十二、其它相关规定

（一）对违法建筑、到期临时建筑不予补偿，限期自行拆除。

（二）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时，被征收人应持营业执照、户口本、身份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宅基证、房屋所有权证(证件不全的被征收人持公司单位确认的证明材料)到场签字确认。被征收人因故

不能到场的，可由委托代理人（持被征收人授权委托书）到场签字。征收补偿协议签订后，房屋产权人或委托代理人须将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和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交给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由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按有关规定统一办理土地、房产注销手续。

十三、法律责任

（一）项目实施单位的工作人员，在补偿安置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采取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依法进行的补偿安置工作，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其它事项

（一）本方案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房屋征收部门的补充方案执行。

（二）本方案由临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临猗县棚户区及城中村改造项目遗留户情况

抄报：县四大班子领导及办公室

附件：

临猗县棚户区及城中村改造项目遗留户情况

序号	小区名称	户数	位置	备注
1	公安三院	1	东临红旗渠，西临西城路，南临检察院，北临崇相西耕地	
2	水利三院	1	东临协和巷，西临崇相西居民组，南临南环路，北临郇阳东街	
3	崇相西教师新村	18	东临东城路，西临崇相西居民区，南临丰景嘉苑，北临合欢街	
4	妙道寺城中村	1	东临贵戚坊农户，西临双塔北路，南临老干部活动中心北墙，北临古坊街	
5	康寿巷小区	2	东临棉家厂家属院，西临粮油公司，南临贵戚坊农户，北临红旗渠	
	合计	23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惠民殡葬实施方案》的
通知

临政办发〔2025〕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惠民殡葬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惠民殡葬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社会和谐进步，根据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殡葬综合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精神，按照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节地生态安葬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运民发〔2025〕23号《关于印发〈运城市节地生态安葬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目标

本办法所称节地生态安葬，是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为价值导向，鼓励和引导城乡居民采用骨灰撒散、树葬、壁葬、草坪葬、花坛葬、长期格位存放、遗体深埋不留坟头等不占或少占土地、少耗资源、少使用不可降解材料的方式安葬骨灰或遗体，使安葬活动更好地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二、奖励对象

（一）政策时限

从2025年12月1日到2027年11月30日(2年实施期)。

（二）火化奖补对象

临猗县籍城乡居民及其配偶(行政企事业公职人员除外)去世后，自愿参与火化并在临猗县公益性公墓安葬或在临猗县殡仪馆骨灰寄存的居民。

（三）迁坟奖补对象

1.夫妻先逝方迁坟火化后随新逝方至临猗县城乡公益性公墓合葬的居民。

2.2010 年 1 月 1 日去世后，在“三沿六区”(公路、铁路、河道沿线和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区、风景旅游区、住宅区、开发区、水库堤坝区)、“两高沿线”（高速、高铁）及基本农田、耕地、林地等散埋乱葬坟墓，自愿参与火化迁坟至临猗县城乡公益性公墓合葬或在临猗县殡仪馆骨灰寄存的居民。

（四）节地生态安葬

按照运城市民政局、运城市财政局、运城市自然资源局印发《运城市节地生态安葬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四条规定。在临猗县城乡公益性公墓内采取：骨灰撒散、壁葬、树葬、花坛葬、草坪葬、长期格位存放 20 年，土葬改革区遗体深埋节地生态安葬的方式。

三、奖补细则

（一）火化奖补对象

1.按照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有关事项的通知》（运民发〔2024〕18 号）文件精神，免除四项“基本服务”费用（遗体接运、3 天内遗体存放、火化、1 年骨灰寄存），赠送 200 元以内骨灰盒。

2.免除 3 天守灵厅使用费（提供冰棺、供桌、休息室等基础性服务设施）。

3.在两年实施期内的逝者，火化后入临猗县城乡公益性公墓安葬，一次性给予逝者家属 1000 元奖励(行政企事业公职人员除外)。

（二）迁坟奖补对象

1.按照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有关事项的通知》（运民发〔2024〕18 号）文件精神，免除四项“基本服务”费用（遗体接运、3 天内遗体存放、火化、1 年骨灰寄存），赠送 200 元以内骨灰盒/每穴。

2.先逝方火化迁坟的，逝者家属凭临猗县城乡公益性公墓安放证奖励 500 元(项目征迁除外、行政企事业公职人员除外)。

3.2010 年 1 月 1 日去世后，在“三沿六区”“两高沿线”范围内的耕地、林地散埋乱葬的坟墓，自愿迁坟火化至临猗县城乡公益性公墓合葬或在殡仪馆骨灰寄存的，每穴奖励 500 元(项目征迁除外、行政企事业公职人员除外)。

（三）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对象

按照运城市民政局、运城市财政局、运城市自然资源局印发的《运城市节地生态安葬奖励暂行办法》通知，在临猗县城乡公益性公墓内采取以下节地生态安葬方式的，一次性给予逝者家属 500 元奖励（项目征迁、行政企事业公职人员除外）：骨灰撒散、壁葬、树葬、花坛葬、草坪葬；骨灰长期格位存放（20 年）。在土葬改革区采取遗体深埋方式进行节地生态安葬的，一次性给予逝者家属 500 元奖励（项目征迁、行政企事业公职人员除外）。

四、办理资料及流程

火化奖补对象、迁坟奖补对象、节地生态奖补对象逝者亲属可向户籍所在乡镇（社区）提出申请；相关单位出具证明，由乡镇（社区）审核同意后，递交县民政局进行核实发放。

（一）火化奖补对象

1.填报火化奖补对象申请表;

2.殡仪馆开具的火化证明及临猗县城乡公益性公墓安放证（骨灰寄存证明）;

3.逝者生前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复印件（户籍证明）;

4.经办人的身份证和有效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与逝者的关系证明。

（二）迁坟奖补对象

1.填报迁坟奖补对象申请表;

2.殡仪馆开具的火化证明及临猗县公益性公墓安放证（骨灰寄存证明）;

3.逝者生前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复印件及死亡证明（散埋乱葬迁坟奖补对象无法提供上述资料的，由乡镇（社区）派出所、卫生院核实）;

4.经办人的身份证和有效银行卡原件及复印

件，与逝者的关系证明。

（三）节地生态奖补对象

1、节地生态安葬申请表;

2、逝者火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经办人的身份证和有效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与逝者的关系证明。

4、逝者安葬形式相关证明材料。遗体火化并进行节地生态安葬的，可由经办人提供现场图片资料；遗体深埋的可由乡镇（社区）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五、工作职责：

县民政局：负责牵头协调各单位做好临猗县火化奖励补贴的实施与资金发放；负责核实“火化奖补对象”“迁坟奖补对象”火化证及骨灰寄存证明。负责节地生态安葬结果进行监督检查。

县财政局：负责将临猗县火化奖励补贴所需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资金需求，将核实后的奖补资金拨付至县民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文物保护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负责同各乡镇（社区）确定“迁坟奖补对象”墓穴范围所属土地属性，对在“三沿六区”“两高沿线”范围内的基本农田、耕地、林地等现有墓穴进行管理，杜绝墓穴平坟头后重立坟头，冒领迁坟费用。

县公安局、县卫健局：负责指导各乡镇（社区）派出所、卫生院，对“迁坟奖补对象”核实去世时间。

县人社局：负责做好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死亡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核定发放工作。负责做好“火化奖补对象”“迁坟奖补对象”行政企事业公职人员身份信息核实。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做好享受政策性人员去世后，丧葬费、抚恤金发放工作；做好“火化奖补对象”“迁坟奖补对象”人员身份信息核实。

各乡镇（社区）:负责协调本辖区派出所、卫生院、土地所，配合群众办理本辖区范围内村（居）散埋乱葬“迁坟奖补对象”的证明开具，负责核实去世时间，初步核实迁坟墓穴土地属性，对现有墓穴、迁出墓穴进行管理，制止散埋乱葬，杜绝迁出墓穴重立坟头，冒领搬迁费用，负责节地生态安葬活动的实施过程。

本方案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实施到 2027 年 11 月 30 日终止。在实施期限内，如有上级文件出台，以上级文件精神为准。

本方案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1.临猗县火化奖补对象资金申请表

2.临猗县迁坟奖补对象资金申请表

3.迁坟奖补对象证明（模板）

4.临猗县节地生态安葬申请表

5.火化奖补对象、迁坟奖补对象、节地生态奖补对象花名册

抄报：县四大班子领导及办公室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5〕27号

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20年8月14日印发的《临猗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20〕43号）同时废止。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健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提高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和应对管理水平，建立高效的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最大限度地减轻或者避免气象灾害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西省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山西省气象灾害预警及预警信号制作发布业务规定（2021年修订）》《山西省暴雨预警标准及防御指南（2023年修订）》《运城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运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运城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临猗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的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对。

根据灾害性天气致灾和应对处置工作特点，本预案将气象灾害分为暴雨、暴雪、干旱（指气象干旱）、强对流（短时强降水、冰雹、雷暴大风）和大风、高温、低温（包括寒潮、霜冻和持续低温）、

低能见度（包括大雾、霾和沙尘暴）等七类，实行分类应对。

因气象因素引发的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衍生、次生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依据相关应急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损失。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提升全民气象灾害防御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行政区内气象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对气象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实施分级管理、属地负责。

预防为主、科学减灾。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强化灾前防御和风险防控，提升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处置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分类应对、联动处置。按灾种分类规定气象灾害应急措施，并与防汛抗旱等预案衔接，实现联动处置。各级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互相配合，加强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共同做好气象灾害应对工作。

2 指挥体系

临猗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负责指挥全县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负责全县暴雪和低温灾害的应急组织工作。对暴雨（洪涝）和干旱灾害，县指挥部按照《临猗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组织做好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发布工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应急响应工作。对强对流和大风、高温、低能见度灾害，县指挥部组织做好气象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发布工作，各部门应完善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的应急联动防御机制，根据不同等级预警信号，按照职责开展分级、分灾种应对。

2.1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临猗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全县气象灾害应急工作。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气象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管气象工作的副主任，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县人民武装部、武警临猗中队分管负责人。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河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猗监管支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县果业发展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能源局、联通临猗分公司、移动临猗分公司、电信临猗分公司、国网临猗县供电公司等单位分管负责人和县人民武装部、武警临猗中队业务主管人员。根据气象灾害处置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县直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气象局，主任由县气象局局长兼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的组成、职责等见附件 3。

2.2 应急工作组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 9 个应急工作组：综合协调组、监测预警组、现场抢险组、医学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调查监测组、新闻报道组、专家咨询组。各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4。

2.3 现场指挥部

根据气象灾害的发展态势和实际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指挥部指挥长担任，全面负责灾害现场应急指挥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现场应急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处置。副指挥长由县指挥部副指挥长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协助指挥长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承办现场指挥部分配的工作任务。

2.4 专家组

县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组建专家组，开展相关咨询工作，为重大气象灾害应对工作提供分析评估、决策咨询和处置建议等。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专家组成员直接参与重大气象灾害的具体应急处置工作。专家组成员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适时调整，必要时向上级单位申请专家组援助。

3 风险防控

3.1 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区划

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气象部门和有关部门开展气象灾害普查，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

3.2 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制定

县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气象灾害发生规律、特点、分布情况和风险评估结果，科学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3.3 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整治

县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的分析研判，各成员单位做好行业领域和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检查督查，对排查出来的气象灾害风险隐患做好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治，加强气象防灾减灾基础能力建设。

3.4 制订气象灾害防御措施

各成员单位应当针对不同种类、不同级别的气象预警信息，建立不同级别的风险指标体系，制订防御措施，明确本单位应急预案的启动标准，指导行业做好防范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参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中的防御指引，结合当地情况，制定防御具体措施，主动防范化解气象灾害风险。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预警

县气象局负责全县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监测预警组各成员单位负责气象灾害引发的其它灾害的监测和风险预警。根据需要，县指挥部办公室以短信、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县委县政府、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灾害可能影响的乡（镇）人民政府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本部门内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再传播。县级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按轻重等级自低向高划分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 4 种。

4.2 信息报告

4.2.1 预报发布

预报有气象灾害或已监测到气象灾害并将持续，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同时以短信、电话、微信等方式向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报。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分类处置和应急响应工作。

发生气象灾害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核实上报灾害信息。

4.2.2 预警发布

气象预警信号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并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或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县气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预警信号发布、解除与传播的管理工作。

4.3 分析研判

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工作机制，分析和梳理本部门、本行业、本领域分灾种气象灾害风险，明确分灾种气象灾害风险防控措施。预计有气象灾害影响或已经出现气象灾害时，要及时分析研判灾害风险，针对灾害风险指导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监测、预报、预警情况和各成员单位防范应对意见，及时组织会商，综合分析研判暴雪、低温灾害影响范围和程度，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并报县指挥部。县指挥部根据建议研究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级别。

4.4 应急联动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规定的工作职责建立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监督、指导相关行业、领域开展气象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5 预警发布传播和公众防御

5.1 预警传播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建立完善预警信息接收和快速传输通道，明确责任人。气象、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林业等部门应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其他渠道及时向公众传播气象灾害及其衍生灾害预警或提醒信息，学校、医院、企业、矿区、车站、高速公路、旅游景点等管理单位应当利用电子显示装置、公众广播、警报器等设施，及时向公众传播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本行业内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再传播。各级各单位应健全完善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预警“叫应”机制，把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叫应”到内部、外部责任人及受威胁的基层组织和群众。通过广泛宣传普及“国家应急广播预警”、“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等微信小程序，让干部群众更加便捷地获取气象预警信息。

广播、电视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行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县气象局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获取机制和预警信息快速发布通道，准确、及时、无偿向社会播发或者刊登实时预警信息。

5.2 公众、社会组织自救互救准备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各类媒体，向社会公众宣传预防和应对气象灾害相关知识，提高全社会的防灾减灾能力。

公民应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学习，关注气象灾害风险。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主动了解气象灾害情况，气象灾害影响期间，合理安排出行，储备必要的生活用品，采取相应的自救互救措施，配合政府和有关部门处置应急事件。

6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

6.1 暴雪、低温应急响应

6.1.1 暴雪、低温应急机制

暴雪、低温灾害由县指挥部组织应对，县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组织指挥、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全县暴雪、低温防范应对和应急处置工作。

6.1.2 暴雪、低温应急事件分级

暴雪、低温应急事件按照影响范围和程度，实行分级响应，由低到高分为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四级（暴雪、低温灾害分级标准见附件 2）。当达到或预计将达到事件分级启动标准时，根据气象部门建议，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会商研判后提出应急响应建议，由县指挥部决定是否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启动应急响应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分级开展相应的应急响应行动。

6.1.3 暴雪、低温灾害应急响应行动

6.1.3.1Ⅳ级响应

Ⅳ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副指挥长（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署启动。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情况主持召开有关单位会商会议，提出应急防御工作意见，并告知灾害可能影响的乡（镇）人民政府。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

县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并报告县指挥部。

6.1.3.2Ⅲ级响应

Ⅲ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管气象工作的副主任）签署启动。

副指挥长组织有关单位召开会商会议，提出应急防御工作意见，并告知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县指挥部根据需要派出应急工作组赴灾害发生地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县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经县指挥部同意后，通知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6.1.3.3Ⅱ级响应

Ⅱ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县指挥部指挥长签署启动。

指挥长主持召开成员单位会商会议，确定防范重点、目标和对策建议，部署气象灾害防御抢险工作。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应急工作组，参与应急响应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两次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县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经县指挥部同意后，通知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6.1.3.4 Ⅰ级响应

Ⅰ级应急响应命令经县长同意后，由县指挥部指挥长签署启动。

指挥长主持召开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会商会议，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市、县有关工作要求，确定防范重点、目标和对策建议，部署气象灾害防御抢险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应急工作组，在现场开展应急工作。动员各种社会力量开展防御救灾工作。请求上级部门给予技术和人力、物力支援。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两次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县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告县指挥部、县委、县政府和运城市气象局，并通知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6.1.3.5 应急值守

启动应急响应后，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证通信畅通，并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相关信息。启动Ⅰ级和Ⅱ级应急响应后，各单位在 24 小时值班基础上实行领导干部带班。县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值班室设在县气象局。

6.1.3.6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启动Ⅱ级及以上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时，县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组组织协调现场处置工作，或派出工作组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6.1.3.7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统一负责气象灾害信息对外发布。气象灾害信息的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

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收集分析舆情，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6.1.3.8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县指挥部根据气象灾害的发展趋势和影响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根据监测预报，经会商研判，气象灾害减弱或得到有效处置后，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解除应急响应建议，县指挥部同意后，解除应急响应，并向成员单位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指导做好后续工作，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善后工作。

6.2 暴雨（洪涝）、干旱灾害应急响应

按照《临猗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暴雨（洪涝）、干旱由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根据预警信号种类、级别和影响程度组织开展防范应对和应急响应工作。

县气象局做好暴雨、干旱等气象灾害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并及时面向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送各类信息，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

暴雨预警信号分四级，自低到高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气象干旱预警信号分两级，自低到高分别以橙色、红色表示。当发布暴雨蓝色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时，组织开展加密会商；当发布暴雨黄色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时，组织提高预报预警和实况监测频次；当发布暴雨橙色及以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时，开展面向县委、县政府以及有关部门

的“叫应”服务。

6.3 强对流和大风应急响应

县气象局做好短时强降水、冰雹、雷暴大风和大风等气象灾害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并及时面向县委、县政府和各成员单位报送各类信息，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雷暴大风、大风预警信号分四级，自低到高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冰雹预警信号分两级，自低到高分别以橙色、红色表示。当发布冰雹、雷暴大风、大风红色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时，视情开展面向县委、县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的“叫应”服务。

各成员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根据不同种类气象灾害和不同预警信号级别建立相关灾害风险指标，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时组织灾害风险研判，按照“属地应对、即时响应”的原则，按照职责即时开展本区域、本领域强对流和大风天气防范应对和应急响应工作。

6.4 高温应急响应

县气象局做好高温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并及时面向县委、县政府和各成员单位报送各类信息，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高温预警信号分三级，自低到高分别以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当发布高温红色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时，视情开展面向县委、县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的“叫应”服务。

各成员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根据高温预警信号级别建立相关风险指标，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根据高温预警信息及时组织灾害风险研判，按照职责开展本区域、本领域高温天气防范应对和应急响应工作。

6.5 低能见度应急响应

县气象局做好大雾、霾和沙尘暴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并及时面向县委、县政府和各成员单位报送各类信息，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沙尘（暴）预警信号分四级，自低到高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大雾、霾预警信号分三级，自低到高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当发布大雾、霾和沙尘（暴）红色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时，视情开展面向县委、县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的“叫应”服务。

各成员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根据预警信号级别建立相关风险指标，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根据预警信息及时组织灾害风险研判，按照职责即时开展本区域、本领域大雾、霾和沙尘暴天气防范应对和应急响应工作。大雾、霾和沙尘暴引起的道路、铁路交通运输等事件，按照相关预案执行，由相关单位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县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指导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和灾民安置、灾害现场清理等工作，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

7.2 影响评估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及气象灾害的起因、性质、影响等问题进行调查，统计气象灾害影响范围和程度，核实气象灾害所造成的损失情况，对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并上报。

7.3 应急总结

应急响应结束后，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对应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查找存在的不足、解决存在的问题、完善应急预案。

8 保障措施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对气象灾害应急的队伍、资金、物资、技术保障，做好交通、通信电力、医疗卫生、农业生产、基本生活等保障工作，确保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8.1 队伍保障

县人民政府根据气象灾害事件影响程度，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加强军民共建，充分发挥军队、武警、民兵和消防救援队伍在处置气象灾害中的骨干作用。

8.2 资金保障

县人民政府根据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需要安排专项资金，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提供经费保障。当受气象灾害影响较大、财政困难时，由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请，争取上级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8.3 物资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气象灾害应急救援和减灾等方面的专用物资储备，建立相应的物资数据库，并对购置、库存、使用和销毁等环节进行严格管理。

县气象局要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装备、弹药的日常管理，确保一旦接到指令，能够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8.4 技术保障

县气象局和有关单位开展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应急处置和综合防灾减灾的技术研究，做好气象灾害应急技术储备，提高防御气象灾害的技术保障能力。

8.5 通信保障

建立完善跨部门、跨地区气象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灾区通信管理部门及时采取措施恢复受损的通信线路和设施，确保灾区通信畅通。

建立气象部门与有关单位、公共媒体、公共场所管理单位间畅通的联络渠道，确保气象预警信息及时、可靠、准确地传递给相关单位和人民群众。广播电视、通信管理部门确保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的绿色通道畅通、高效。

9 监督管理

9.1 预案管理

各成员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本预案，制订本辖区、本部门应对预案。

9.2 演练培训

县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本地的气象灾害，每 3 年至少进行一次气象灾害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演练结束后应进行总结评估。

各成员单位应对本单位应急工作人员进行应急技术、服务、管理等方面的培训，提高相关应急人员的素质。

9.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县指挥部办公室或有关单位对在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县人民政府或有关单位对因参与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对于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谎报或者瞒报灾情，或者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应急处置职责，或者阻碍、干扰灾情收集和救助工作，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

暴雪：是指雪花、冰晶、冰粒等固体降落到地面，且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10 毫米及以上的天气现象。

低温包括：①寒潮，是指来自高纬地区的寒冷空气向中纬地区侵袭，造成沿途地区大范围剧烈降温、大风和雨雪，且降温达到一定标准的天气现象。②霜冻，是指受冷空气影响，空气温度突然下降，地表温度骤降到 0℃以下，使农作物受到损害，甚至死亡。③持续低温，是指持续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 5℃以上的低温天气。

暴雨：是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雨量达 50 毫米及以上的天气现象。

气象干旱：某时段内，由于蒸散量和降水量的收支不平衡，水分支出大于水分收入而造成地表水分短缺的现象。

强对流：是指发生突然、天气剧烈、破坏力大，常伴有雷暴大风、冰雹、短时强降雨等强烈对流性的天气现象。包括：①雷暴大风，是指平均风力大于等于 6 级、阵风大于等于 7 级且伴有雷暴的天气现象。②短时强降水，是指一小时降水量大于等于 20 毫米的降水天气现象。③冰雹，是指降落于地面的直径大于等于 5 毫米的固体降水天气现象。

大风：是指瞬时风速大于或等于 17.2 米/秒的天气现象。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大于或等于 35℃以上的天气现象。

低能见度包括：①沙尘暴，是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特别浑浊，水平能见度低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②大雾，是指地面层空气中悬浮的大量水滴或冰晶微粒的结合体使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③霾，是指大量粒径为几微米以下的大气气溶胶粒子使水平能见度小于 10km、空气普遍浑浊的天气现象。

10.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临猗县气象局组织修订并负责解释。

10.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0 年 8 月 14 日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临猗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20〕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1.临猗县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2.临猗县暴雪、低温灾害分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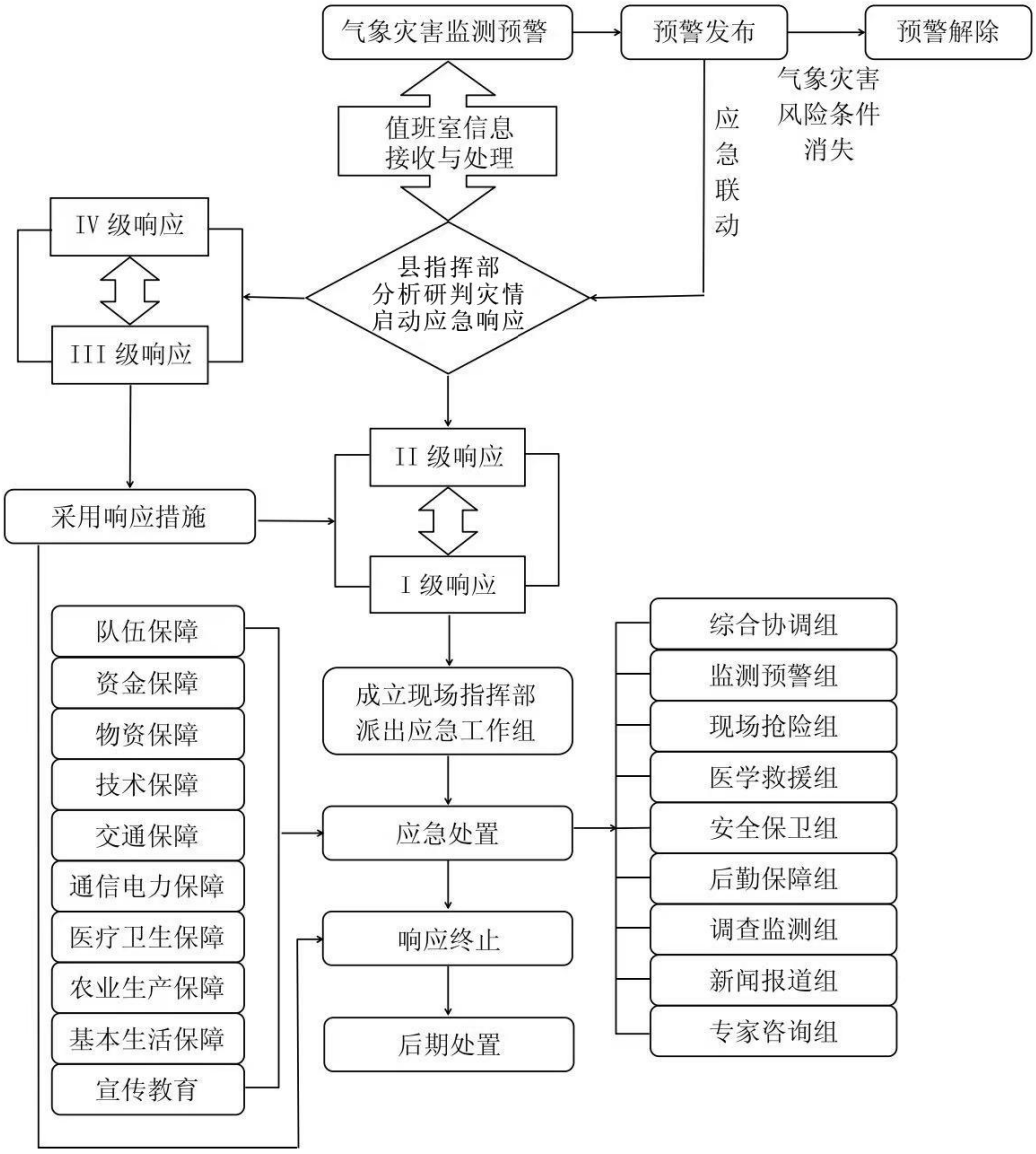
3.临猗县气象灾害应急机构及成员单位职责

4.临猗县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抄报：县四大班子领导及办公室

附件 1

临猗县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件 2

临猗县暴雪、低温灾害分级标准

等级	Ⅰ级	Ⅱ级	Ⅲ级	Ⅳ级
暴雪	预计未来24小时有1个以上乡（镇）出现≥30毫米降雪；或者已有1个以上乡（镇）出现≥30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24小时有1个以上乡（镇）出现≥20毫米降雪；或者已有1个以上乡（镇）出现≥20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24小时有8个以上乡（镇）出现≥10毫米降雪；或者已有8个以上乡（镇）出现≥10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24小时有4个以上乡（镇）出现≥10毫米降雪；或者已有4个以上乡（镇）出现≥10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低温	预计未来48小时4个以上乡（镇）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20℃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4℃并伴有6级以上大风。	预计未来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其中一项条件且将持续： （1）48小时6个以上乡（镇）最低气温下降16℃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0℃并伴有6级以上大风。 （2）24小时6个乡（镇）出现霜冻天气，且地表最低温度将下降到-5℃以下，对农业生产将产生严重影响。	预计未来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其中一项条件且将持续： （1）48小时7个以上乡（镇）最低气温下降12℃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0℃并伴有5级以上大风。 （2）24小时7个乡（镇）出现霜冻天气，且地表最低温度将下降到-3℃以下，对农业生产将产生严重影响。 （3）连续五天10个乡（镇）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5℃以上的持续低温天气，对农业、交通运输以及电力设施等方面将产生严重影响。	预计未来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其中一项条件且将持续： （1）48小时7个以上乡（镇）最低气温下降10℃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4℃并伴有5级以上大风。 （2）24小时7个乡（镇）出现霜冻天气，且地表最低温度将下降到0℃以下，对农业生产将产生严重影响。 （3）连续三天10个乡（镇）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5℃以上的持续低温天气，对农业、交通运输以及电力设施等方面将产生严重影响。

附件 3

临猗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名称	职责
县指挥部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气象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气象灾害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气象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县级层面气象应急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气象局）	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气象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气象灾害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气象灾害防控、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推进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气象灾害信息，指导各乡（镇）气象灾害应对等工作。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协调落实县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对应急处置所需要生活必需品和救灾物资予以保障。
县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指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学生进行气象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和教育，监督、检查本系统学校气象灾害防御安全措施，必要时组织实施避险疏散方案。监督指导全县教育系统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负责全县教育系统气象预警信息再传播工作；督促指导学校落实极端天气停课等应急措施；组织学校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和气象防灾减灾知识教育工作；组织指导学校灾后恢复工作。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负责应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调运工作，负责医药储备应急调拨，指导工业企业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单位名称	职责
县公安局	负责气象灾害期间灾区的治安维护，对灾区及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通道畅通；协助做好气象灾害应急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所涉及的民用爆炸物品的运输审批工作。
县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积极筹措气象灾害应急资金，会同县气象局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及时向县指挥部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对灾害发展趋势进行预测，为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提出应急处置措施和建议，对必要的应急处置工程进行技术指导。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及时向县指挥部提供环境监测等信息；根据气象条件引发重污染情况，及时组织应急处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气象灾害防御设施的检查和落实工作；做好受灾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损害程度评估；负责监督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建设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及时向县指挥部提供交通受气象灾害影响情况，尽快恢复被破坏的公路及交通设施，保障公路通行，协助征用应急运输车辆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和灾民疏散的运输工作。
县水务局	指导监督全县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日常的水旱灾害防治并承担水旱灾害防御的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工作。承担全县山洪灾害和涑水河水情监测预警工作；及时向县指挥部提供水文信息。
县农业农村局	及时向县指挥部提供农牧渔业生产受影响情况，对农业生产及有关设施等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负责农业防御气象灾害和灾后农业救灾恢复生产技术指导。负责指导各乡镇灾区动物疫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的监测工作；指导各乡镇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灾区内动物疫病的爆发与流行。
县果业发展中心	向县指挥部提供果业生产受影响情况，对果业生产及有关设施等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
县文化和旅游局	配合景区主管部门做好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明确气象灾害防御重点。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做好事发地游客的紧急疏散和避险工作。

单位名称	职责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织协调气象灾害发生地或影响区域卫生健康部门开展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风险沟通等紧急医学救援及保障工作；根据指令和需求，协调调动全县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指导和援助。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各部门应对气象灾害等突发事件及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负责紧急调拨救灾物资；负责组织督促气象灾害影响区域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县林业局	负责林业防御气象灾害和灾后林业救灾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及时向县指挥部反馈林草火情，根据火点监测和火险气象条件等，加强对高火险地区和其他灾害性天气对林业生产生活影响的监控。
县融媒体中心	做好重大气象灾害信息的发布、重大气象灾害的科普宣传和新闻报道，及时滚动播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县能源局	参与协调受灾辖区电气保障、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和保护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灾害发生地的消防救援工作。
县河务局	负责黄河水情监测传报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灾害性天气气候的监测、预警、预报的制作和发布，为县指挥部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防灾减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负责组织气象灾害监测、影响等信息的收集、分析和上报工作；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联通临猗分公司、移动临猗分公司、电信临猗分公司	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必要时组织应急预警短信的全网发送工作。
国网临猗县供电公司	负责协调供电安全保障工作，建立供电应急抢修队伍，储备应急物资，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抢修。

单位名称	职责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猗监管支局	负责督促、指导、协调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开展投保伤亡人员和受损财产的查勘和理赔工作。
武警临猗中队	负责组织所属民兵，必要时协调驻军参加抢险救灾，协助做好人工影响天气设备调配及存储。
县人民武装部	负责组织所属民兵，必要时协调驻军参加抢险救灾行动。

附件 4

临猗县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应急工作组组成			职责
综合协调组	组长	县气象局	负责县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提供应急处置等应急综合协调工作。
	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	
监测预警组	组长	县气象局	负责暴雨（雪）、干旱等灾害性天气、山洪、地质灾害、城市暴雨积涝、森林火险等次生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成员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水务局、县河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	
现场抢险组	组长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气象灾害事件中人员搜救、隐患消除、公路通行能力恢复和鉴定气象灾害造成的破坏程度等工作。
	成员单位	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消防大队、武警临猗中队、县人民武装部	
医学救援组	组长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整合、调派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装备、医药物资等赴灾区开展气象灾害伤病员现场急救、转运、院内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为救援人员和灾区群众提供医疗卫生保障服务。
	成员单位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安全保卫组	组长	县公安局	负责气象灾害事发地安全警戒，疏散、转移安置人员，维护现场秩序；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事发现场周边辖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成员单位	武警临猗中队	

应急工作组组成			职责
后勤保障组	组长	县发展和改革局	主要职责：负责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应急车辆、救援人员、气象预报、电力保障、通信保障、资金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民救助、善后处理等工作，建立突发事件处置现场与上级应急指挥部的通信联络。
	成员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猗监管支局、联通临猗分公司、移动临猗分公司、电信临猗分公司、国网临猗县供电公司	
调查监测组	组长	县气象局	负责对事发地气象条件及灾害进行调查统计和动态监测，为气象灾害处置提供技术支持，防止次生灾害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
	成员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果业发展中心、县应急管理局	
新闻报道组	组长	县委宣传部	负责救援现场新闻记者的组织管理，按照县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进行新闻宣传报道。
	成员单位	县融媒体中心	
专家咨询组	组长	县气象局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气象、水文、农业、林业、地质、环境、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咨询组。按照县指挥部的要求，研究分析气象灾害预报预警、灾情和发展趋势，为县指挥部决策提供抢险救灾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持，科学指导应急救灾工作。
	成员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果业发展中心、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	